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项目 13(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赛迪科(奥地利)在关于第 E/2013/L.11 号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sup>1</sup> 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7/216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2</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以及该报告所载的决议，包括理事会核可了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第 24/15 号决议、理事会建议将每年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的第 24/1 号决议，以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2</sup> E/2013/68。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8/8)。



及关于 2015 年后时期发展议程中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第 24/10 号决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开始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如编写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人居议程》<sup>1</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新城市议程”，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为人居三提供财政资助，包括为筹备进程提供资助；

4. 强调必须确保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能协调一致对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5.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2</sup> 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